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股利类型, 派息日期,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总额(元)

●差异化分红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A股、629,603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日期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红利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文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转让上市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所得和自然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暂不转让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扣款当月申报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P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个人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1-2590 转 2590 特别电话:021-62376587 转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山鹰转债”转股价格:3.34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3.30元/股 ●调整后“山鹰转债”转股价格:3.30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3.2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2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并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12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145,629,603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则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山鹰转债”、“鹰19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山鹰转债”、“鹰19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O-D”进行计算,调整后“山鹰转债”转股价格为3.30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为3.30元/股。根据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0387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转增股本,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由公司同日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调整后“山鹰转债”转股价格P1=PO-D=3.34元-0.0387元=3.30元/股,调整后“鹰19转债”转股价格P1=PO-D=3.30元-0.0387元=2.96元/股。

因此,“山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1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代码:163705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19宝钢债 债券简称:19钢债03 债券简称:20钢债03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碳汇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乙方”)就开展碳汇合作签署的初步意向协议,为框架协议,其中涉及的金额和数量不具备强制约束力。

2.意向性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內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3.全国碳汇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林业碳汇价格的波动会对合作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4.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1年6月28日,公司关注到《包钢股份》与岳阳林纸签署总量不超过5000万吨的碳汇合作协议等相关媒体报道,提及“岳阳林纸从自有林地碳汇量开发等三个方面保障提供包钢股份不少于200万吨/年的CCER的自愿减排指标”等内容,市场关注度较高。

经核实,现将公司与媒体报道有关事项,作如下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5日,为发挥林业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综合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岳阳林纸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碳汇合作协议》。但由于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初步意向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违约金金额低,且涉及定金仅1,000元。框架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共同探讨和实践碳汇期权交易模式,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碳汇和指标需求;为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林业碳汇减排量,协助甲方低成本实现减排目标,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国家减排政策以及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碳汇交易

合同。(1)交易指标(C CER减排指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00万吨/年的CCER的自愿减排指标,排放周期不少于25年,即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量不少于5,000万吨的CCER减排指标(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指定机构备案审批为准)。

(2)交易价格——采用浮动定价,甲乙双方实际交割时,以“T+1”日上海碳汇交易所或国家指定的其他机构CCER成交价格为指导价。

(3)优先权意向——乙方的碳汇资源优先提供给甲方,甲方明确放弃行使优先权,乙方方可对外出售,确保持甲方对乙方碳汇资源拥有优先采购权,双方同意采取如下措施: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碳汇采购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

此外,双方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纠纷,如有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索赔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岳阳林纸就开展碳汇合作签署的初步意向协议,为框架协议,其中涉及的金额和数量不具备强制约束力。

2.意向性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內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均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3.全国碳汇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林业碳汇价格的波动会对合作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4.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郑重声明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差异化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8元 ●适用日期:2020年年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00,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周建华、陆丹薇、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卫中、周嵩清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持有人民币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50809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3,17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2,913.38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264.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的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4,88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4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1,434,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其进行审核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1]11-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程序,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万元), 建设期限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争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82,91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注: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含增值税)15,344.80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13,469.29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1,875.51万元。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免征增值税。故上述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539号)。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539号)。

我们认为,神农控股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前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